

关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》,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第4个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8日(含该日)至2024年1月15日(含该日)。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,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,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,即决定将2024年1月5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,本基金自2024年1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、赎回与转换申请。

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,本基金其余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,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》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,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-868-1166咨询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,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5日